

附件1:



2017年-2018年5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政策规定的公示

单位: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体育局

公示时间: 2018年9月5日

序号	补助项目名称	补助细项	补助范围	补助标准	申请程序	发放程序	备注
1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		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	小学生500元/生·期, 初中生625元/生·期	按学年申请和评审,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提交申请表(申请表需街办或社区或村委签字盖章)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交到学校	由学校经评审、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等程序后发放(按学期发放, 每学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)	
2	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		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	1000元/生·期	按学年申请和评审,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提交申请表(申请表需街办或社区或村委签字盖章)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交到学校	由学校评审小组评审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 无异议后发放(按学期发放, 每学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)	
3	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		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	国家、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460元/生·期	按学年申请和评审,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提交申请表(申请表需街办或社区或村委签字盖章)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交到学校	由学校评审小组评审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 无异议后发放(按学期发放, 每学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)	